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 長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倚宏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申惟中律師

被上訴人 陳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檢舉與不利言論事實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6日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34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合議庭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上訴人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經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，或上訴人請求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及有礙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自不得為之，此乃法條文義之當然解釋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係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違反本院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3號勞動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第4

01 條、第5條之約定。經原審判決敗訴而上訴聲明經變更為：
02 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被上訴人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、
03 第5條之約定(本院卷二第197、239頁)。嗣於本院行準備程
04 序時，當庭再變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被上訴人
05 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
06 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
07 二第348頁)，復於113年7月3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當庭追加
08 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24日與甲○○間對話如
09 附表編號2中所稱訴外人陳○倩有收受上訴人之金錢才去作
10 證之言論，屬被上訴人對第三人為上訴人不利之言論，而違
11 反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之約定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於附表編號1
12 至3、8至9、12、14等與甲○○間對話稱上訴人有逃漏稅、
13 沒有開發票、要他人做偽證、誣賴別人等行為(本院卷二第
14 163、166、168、177、178、181、184頁)，屬被上訴人對
15 第三人為上訴人不利之言論，而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之
16 約定。被上訴人則當庭表示不同意上訴人之變更、前述追加
17 (本院卷二第373、379頁)。經查，上訴人追加前述聲明，
18 其所聲明確認之基礎事實，並未於原審提出為主張，而其所
19 為之主張及援用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係被上訴人於本院始提
20 出與訴外人甲○○雙方間通話紀錄之譯文，亦為兩造於原審
21 完全未提及或得援用之訴訟資料，並有害於被上訴人程序權
22 之保障，依前述說明，此二項追加部分主張之基礎事實與原
23 審所主張之基礎事實，顯非同一，並經被上訴人當庭表示不
24 同意，上訴人更遲至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為追加此部分確認
25 之訴，顯然有礙於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程序之保
26 障，上訴人此部分訴之追加，於前述法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
27 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三、結論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29 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30 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法官 周欣怡
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08 附表：被上訴人與訴外人甲○○通話錄音譯文
09

編號	通話時間及通話錄音譯文內容(節錄)	頁數
1	<p>110年3月18日16時42分</p> <p>甲○○(下稱吳)：你老闆，中午有來</p> <p>被上訴人(下稱被)：嗯我知道啊，...</p> <p>吳：他中午還叫理事長，還帶一個小姐....</p> <p>被：他現在一直叫人打電話給我，幫他做偽證，但我沒有接他的電話，他一直打電話給我之前另一個客戶，叫他一直打給我，我沒有要接他電話</p> <p>吳：中午來說說，我為什麼拿資料去稅捐處檢舉他，理事長說他怎麼他也不知道，我說你來了，你就在這裡聽，後來我說一說，理事長才說他要去什麼事~我說我又沒有欠你錢，為什麼要給你做偽證，你就有賣我這些東西，他還說~那不然法院怎麼會調我去，我說如果法院調我去，我帳單就順便拿去</p> <p>被：嗯</p> <p>吳：這次來口氣超級差，拍桌子，我跟他說你那個關我什麼事，講難聽一點，沒有跟人家照實，還告人家</p> <p>被：他現在會一個一個去找，我已經有兩個人來跟我抱怨了，說他去那裡說什麼叫他幫他做偽證</p> <p>吳：他說我拿帳單去國稅局檢舉他</p> <p>被：他就要誣賴你啊</p> <p>吳：講話很不客氣，一直說我為什麼去檢舉他，那個女生說，現在害到這個業界怎麼怎麼樣，會害你沒有工作怎麼樣，怎麼樣的，那個女生一直講，我就說，那跟我沒有關係</p>	見本院卷二第 163至164頁
2	<p>110年3月24日9時55分</p> <p>吳：你資料是我們叫的那些，你把它拿去稅捐處嗎？</p> <p>被：你說，我那個資料哦，我之前有去檢舉，但我後來有去撤銷了</p> <p>被：我有去撤銷了</p> <p>被：去國稅局撤銷啊。他去亂你喔</p> <p>吳：那上回來亂，昨天報環保的來</p> <p>被：嗯，後來呢?因為我撤銷了，現在是他在亂啊</p>	見本院卷二第 165至167頁

被：我早就撤銷了，有怎麼樣嗎？
吳：昨晚約11點來，啊，你總共拿幾個人去
被：我那個時候是把我所有的出貨的資料都交給國稅局，但是我已經去撤銷了，我去取消了
吳：那再去給他檢舉啦，再去檢舉啦，...他應該是不敢來了啦，來就要拖去打，哥甘那過份娘～
我從養豬養到現在，也沒有這樣子過
被：他先來亂你，又誣賴你，還說是你去檢舉的厚？
吳：他那天一直來亂，還叫理事長，我就講給理事長聽
被：嗯
被：我已經去撤銷了，和解後，我就去撤銷了
吳：再繼續去檢舉啦，他如果要這樣搞，就繼續檢舉他，用到讓他被罰啦
被：厚，他這樣真的是，但是我撤銷後，我就不能再去檢舉他了
吳：為什麼不能再去檢舉他
被：因為我撤銷了啊，他要求我撤銷，所以我有撤銷，我們的和解條件，就是要撤銷，所以我把它取消了
吳：他現在這樣，昨天晚上11點，環保的就來了
吳：嗯，我就問怎麼這個時間才來，他說有人去檢舉，沒辦法，我問他是誰去檢舉，他說不能跟你講，我說有也是那個乙○○而以（已），他跟工人有糾紛，叫我幫他做偽證，我不要幫他做偽證這樣子而以（已）
吳：昨天叫環保的來，再去給他檢舉啊，再繼續檢舉他，算他要檢舉別人，別人也可以去檢舉他
吳：換別人去檢舉啦，他這樣人真的太過份了，太差勁了，現在在外面出去就給他風聲他這個揪太哥唉
吳：再繼續檢舉他，看他耍什麼出頭，我這裡有很多資料，叫別人拿去檢舉
被：你不要出面
吳：檢舉沒關係，昨天來就嚙那個啦，再繼續檢舉啦，這個人算是很過份啦，這個人分寸很差啦，我又不是有欠你錢，也不是我去弄你的，你要來叫我簽名說我沒有跟你買東西，人家去給你檢舉，國稅局有寄資料給他，裡面就有我們的資料，我怎麼去給你那個，那天來就一直講說，是我去檢舉他，我說，我哪有去給你檢舉
被：他現在每個人都這樣子講，我現在聽到2-3個，他都這樣子誣賴人家
吳：嘿啦，他就一直說，為什麼去檢舉我，我就說沒有檢舉國稅局的電話，也不知道國稅局在哪裡，我怎麼去檢舉，我何時去檢舉你
吳：就在那裡一直魯啦～昨天給我報環保的來，再繼續弄他，他這樣才會知道他弄別人，別人弄他的滋味是怎麼樣，繼續弄他啦，很過份，哪只有過份而以（已），那天來我有跟他講，那是你老闆跟員工的事情，你要檢討你自己，你不能老是要找別人，員工我也有跟他說那是你老闆及員工的事

	<p>吳：昨天來，我就問為什麼這麼晚才來，他說有人去檢舉的</p> <p>吳：從頭到尾不曾這樣子過，...</p> <p>被：說乙○○去找他，說什麼客人去檢舉他，要客人幫他做偽證，都一樣的啦！</p> <p>被：...自己違法，還叫人家幫他出面調解，...</p> <p>吳：他不是調解，他說就說他要直接講啦，我說，好啊，什麼事情你說啊！他就說你為什麼去檢舉我，拿你的資料去國稅局檢舉，我說我哪有去檢舉你，我連國稅局在哪裡我都不知道咧我哪有去檢舉你</p> <p>吳：就一直叫我幫他簽，我沒有跟他買過東西，我說我要怎麼幫你簽沒有跟你買過東西，你現在資料在那邊，我怎能去寫說我沒有跟你買過東西，到時換我大事大條我做偽證吶，我為什麼要幫你簽這</p> <p>吳：我沒有幫他簽啦，再去弄給他被罰啦，你問你那邊的客戶，他這樣子厚，真的很過份，跟我們又沒有關係，今天如果我們東西弄一弄沒有付錢，就是我們的錯</p> <p>被：是我去撤銷後，陳○倩又去檢舉的</p> <p>吳：再繼續檢舉他</p> <p>被：那天去法院，他也有去，乙○○不是有告我刑事案件告我詐欺，他也有到吶，他是去做證人的吶，他那一天也有到吶</p> <p>吳：他為什麼還要幫他做證人</p> <p>被：他一定有跟他拿錢，陳○倩那個人一定有跟他拿錢，那不然他為什麼要去幫他做證人，客戶有問他，你到底8月及9月的獎金有沒有拿到？陳○倩就有一點驚嚇的感覺說沒有啦，我怎麼可能有拿到，他又沒有給我，他就問她，他沒有給你，你怎麼來幫他作證？他就沒有回話</p> <p>吳：昨天來問說這麼晚還來，他們說沒辦法啊！有人去檢舉啊！檢舉的人是誰？他說我怎麼可以跟你說檢舉的人是誰？那就只有乙○○而以（已）啊！跟他的員工有糾紛，帶人來叫我幫他做偽證，叫我簽名說我沒有跟他買東西，要我幫他簽，我沒有幫他簽這樣子而以（已）</p> <p>被：環保的有說什麼嗎？</p> <p>吳：就說有人檢舉啊，所以11點多才會來檢查</p>	
3	<p>110年3月24日11時33分</p> <p>吳：...我是不知道你們之間是怎麼樣，這個乙○○厚，我剛有連絡理事長，說要跟那個小姐說，說要去給他風聲出去，這樣他東西就沒有人敢跟他買；那個理事長說，像這樣把它風聲出去，他的東西就沒有人敢跟他買，怎麼說沒人敢跟他買，人家又沒有對你怎麼樣，你就這樣黑白來，對摺！</p> <p>被：會造成人的困擾，這樣亂誣賴人</p> <p>吳：困擾咧，何止困擾咧，算是讓讓大家都知道，他人是這樣的人，讓人家知道他是這樣的人，他的東西就難賣</p> <p>吳：那個理事長，要跟那個帶他去的那個女生說他在麥寮在做什麼，要跟那個講，這樣子誰敢跟他買</p>	<p>本院卷二第16 8頁</p>

	<p>吳：我有去跟理事長講了 被：理事長說要去風聲哦？ 吳：噯啦！他是說要去跟那個跟他一起去的小姐講啦！像他這樣如果把它風聲出去，人家就不敢跟他買啦！ 被：但是，那個小姐應該是乙○○的員工吧！ 吳：不是，不是乙○○的員工 吳：那個小姐是在麥察在做什麼的，一樣是在做我們這種跟豬服務，不是他的員工，是因為跟他有認識，才帶他來的</p>	
4	<p>110年3月24日20時53分 吳：他說他沒有去給我報啦！他要跟我約時間，說星期五要跟我好好講 被：你說乙○○哦！ 吳：我就罵他，那個查某，麥察，他說有人介紹他來，所以理事長才會來，我說怎麼會來，這麼晚了怎麼會來，他說因為有人檢舉，他說不是他啊！他如果再來我就要把它拿去稅捐處 吳：你有送到稅捐處哦 被：噯！我取消了啊！我取消了啊！ 吳：噯！用就對了啦 被：嘿啊！我早就撤銷了 吳：這樣就被它佔去便宜去了啊！如果再來，我要把東西拿去稅捐處 被：換你要檢舉他哦 吳：嘿啊！換我！噯我不會亂用 被：但是，我是覺得國稅局厚！你若去檢舉，我怕國稅局又會把你的資料拿給他，他又來亂你 吳：亂也沒有關係啊！你就可以去檢舉，別人就不能去檢舉嗎？ 被：是任何人都可以檢舉啦 吳：因為我都有撿起來咧！ 被：你有用起來，整理起來哦 吳：我資料都有撿起來 吳：啊，檢舉要怎麼把它撤銷？ 被：我是已經撤銷了，我有去文說我要撤銷了，所以我已經撤銷了 吳：那不就等於沒有檢舉了 被：嘿啊！就變沒有檢舉了，因為我跟他和解，他的條件是要求我撤銷，而我有按我的承諾我有去做撤銷 被：他現在對外都說我去撤銷了，但你們又去檢舉他 吳：這個又跟我們沒關係 被：對啊，就已經撤銷了 吳：反正就是繼續給他那個，我這裡的資料都有留，你就文寫一寫 被：嗯！我再把文打一打 吳：你就要說真的 被：好啦！我打一打後 吳：你說真的還假的 被：好啦！我打一打拿去給吳爸爸你看</p>	本院卷二第169至170頁

	<p>吳：好 被：你再自己留著，給你當證據 吳：我這裡也有咧</p>	
5	<p>110年3月25日15時46分 吳：你用那個準備好了嗎？ 吳：昨天打電話來，說要跟我約一個時間，說要講一講，我說，你現在跟我沒有什麼好講的，你還去給我報那個，他說，他沒有報，我說沒有報，誰去報的，他說他有就有，沒有就沒有，噯，他就是叫旁邊的人去報的 吳：這次就要給他那個，...，你用一用拿給我，我要把它弄到那個，我要收起來了 吳：我要一次把它弄到噯希款就對了 吳：你有法度，你拿給我，我跟他纏，他多有錢可以纏，我不信，好，再麻煩你 被：好 吳：我要跟他輸贏，太過份，...本來你們兩個這樣子，我就覺得他這樣很無理，你還要丟到我這裡來，對噯，我為什麼要去幫你簽偽證書做什麼 被：對啊，沒有必要 吳：你就拿給我，我要跟他那個啦！我要看他X6有多少台讓他開 被：好</p>	<p>本院卷二第17 1頁</p>
6	<p>110年4月19日9時26分 吳：你說你整理資料，你也沒有做 被：有啊！在我這裡啊！ 吳：他再來，我若沒有拿到稅捐處，變成讓他吃的死死的，你給我，我拿去啊！我直接拿去啊！ 被：噯 吳：他要這樣子，對噯！我就讓他大家都那個，對噯！你拿來，我要讓他 吳：你給我，換我去報他，我這裡的資料都拿去，拿去國稅局 被：好，那我 吳：因為我也想说，他來～就算了，但就變成他一直這樣子報，如果沒有去報他，吃我死死的，我們都沒有動作，對不對，我也想说過了就算了，但是他現在一次報過一次 被：噯 吳：一次報過一次，我沒有給他那個，他也是會繼續那個啊！ 吳：噯啦，你報的話，頭一次就算了，我也想说沒有怎麼樣就好，你還給我報第二次，這就很不應該了，繼然你要報我，當然我就是要去檢舉啊 吳：對噯，因為你都不怕人家那個了，人家哪有在怕你那款，你要真的那個，我打的過去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，那不然他現在當作無人敢去報他，你知不知道 吳：我這個人就是這樣子，頭一次就算了，還來第二次，我就真的不客氣了，你說要用資料，然後就沒下文了</p>	<p>本院卷二第17 3至174頁</p>

	<p>被：有啊!在我這裡，在我這裡，因為我家裡有一些事情，所以沒有空拿給你</p> <p>吳：就沒怕人死了，他還怕人家會沒命哦!所以這種人，這次不能再原諒他了，好啦!你要說真的，我這次決定一定要去報他，這次三個來，我就跟他們說那天才來，為什麼今天還來，他說因為有人報啊!就要來啊</p> <p>吳：就他而已啊!哪有別人，我這次決定要舉報他，因為頭一次我原諒他，第二次我就沒有原諒他了</p> <p>吳：...，這次我真的要去舉報他，...</p>	
7	<p>110年4月21日9時16分</p> <p>吳：你資料準備好，他這樣多久報一次，多久報一次，你老實跟我說你用的那個有退回嗎?</p> <p>被：什麼退回?</p> <p>吳：你報出去的資料有再退回嗎?</p> <p>被：報出去的資料，我是不可能能再拿回來了，因為是公訟罪，但是我已經有撤銷了，但他現在拿的是8月及9月的資料在亂人，我沒有8月及9月的資料，所以我不知道後面還有誰去檢舉他</p> <p>吳：誰敢跟他做生意，他現在已經檢舉我2次了，我決(絕)對要弄他，他做人沒分寸，你們兩個人的事情又跟我沒有關係，是他要給你的利頭不給你，你去檢舉他，跟我哪有關係，我就有跟他買東西，你拿來要我幫你簽，我沒有跟你買過東西，這樣子是對的嗎?他的意思就是要拿來給我簽，我沒有跟他買東西，他要拿去稅捐處要反咬你啦!你不知道</p> <p>吳：嘿啦!你用一用啦!...</p> <p>吳：...你跟那個經理講一下，跟他說厚，有什麼那款的，那不然報下去，我這裡也有資料，我一樣也會拿去的</p> <p>吳：他這樣子也不好做生意啦!我去報他，你改天，住址給我，我也可以多久就叫人家去翻他的東西啦!我也會胡亂報他啦!報又沒有關係，有抄到就有，抄不到就沒有而以(已)啊!又沒有關係，...</p> <p>吳：你看你的資料有沒有退，若是沒有退一樣照常會罰啦</p> <p>被：我的資料退不回來，國稅局沒有要退給我</p> <p>吳：退不回來，為什麼會拿給他</p> <p>被：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拿給他，但是我去撤銷時，國稅局說這個文件已經繳到主管機關了，沒辦法退回來給我，我最多只能做撤銷的動作</p> <p>吳：撤銷後就不會罰嗎?</p> <p>被：應該是撤銷後，他一樣要查他，因為是公訴罰</p> <p>吳：撤銷後一樣要查他哦</p> <p>被：不然就是後面還有人去檢舉他</p>	<p>本院卷二第175至176頁</p>
8	<p>110年5月10日12時22分</p> <p>吳：...，乙○○那一天又換報別種的，那天環保的來，他們來說看一看，問說我養多少?我說我養七百多，然後他們就走了，然後早上又有環保來，說我們的豬場很臭，有人報的，我從80多年開始養</p>	<p>本院卷二第177頁</p>

	<p>豬，養到現在也不曾有過這樣子的事，那一天我有跟經理講，現在已經報2次了哦，若再來是第3次了哦！第3次若再報來，就不一樣了哦！他說他會跟他說，因為這樣子大家搞到最後都不好，我說你再給我報第3次，就換我會去報他了</p> <p>吳：這又跟我沒有關係，這是你們兩個人的事，我又沒有欠你們還是什麼的，這跟我有什麼事情，一直來找我麻煩</p> <p>被：他也是去跟人家說要幫他做偽證，之前的請款單及出貨單都要繳回去還他，去給人家大小聲</p>	
9	<p>110年5月11日14時12分</p> <p>吳：所以，我今天有去報他，我再一次要再報他整個公司6-7年不曾開過發票</p> <p>被：有啊！他就從來沒有在開發票給客戶的啊！</p> <p>吳：這資料不就才可以查的多</p> <p>被：嗯</p> <p>被：許大哥有說什麼嗎？他不是說要幫你喬？</p> <p>吳：嘿啊！現在就等那個代表帶他來，我說他從那每時候就不曾開過發票了，跟他買東西時就沒有開過發票了，報讓他長一點，這就跟我沒有關係，他就要一直找我麻煩，噁知他那個啊，對噁！啊噁他這樣子，你沒有給他回報一下，他也是那樣子一直來啦！嘿啦～他就是認為我們沒有報他，他就安啞，做生意他就這樣子，大家都會想這一點，但他沒有在想這一點，他也沒有在想別人報他，會怎麼樣啊</p>	本院卷二第17 8頁
10	<p>110年5月13日9時11分</p> <p>吳：他那個，那個，昨天我都給他反擊啦！</p> <p>被：反擊？怎麼反擊？</p> <p>吳：他又給我報那個有的沒有的，他已經給我報四次了，又跟我報空污，所以我昨天就跟他反擊啦！換我報他</p> <p>被：嘿</p> <p>吳：經理說，他被罰200萬了，那個廖潔雅昨天也有跟我說，聽說他有被罰好幾百萬</p>	本院卷二第17 9頁
11	<p>110年5月27日15時48分</p> <p>吳：他上次就那樣子，議員有打電話給他，他就說要我打電話跟他約，約說要出來講，這樣子，這種問題就跟我沒有關係，一直要咬到我這裡來，你要講什麼，你要好好講，甘不系安啞，噁啦，看他要檢舉，最主要是我知道的我會每個月去檢舉他逃漏稅啊</p>	本院卷二第18 0頁
12	<p>110年5月27日18時47分</p> <p>吳：...，他現在一直在要弄我，...現在我就是 要報他沒有開發票，誰在使用也沒開，誰在用也沒開這樣子，如果多他就，..我要把它弄到讓他不能做，現在議員打電話給他，他說叫我要打電話給他，對噁，你不對，你用這個麟步數，一直給我那個，那就大家都不要做了，這樣子而以（已），這樣子好不好</p>	本院卷二第18 1頁

	<p>被：吳爸爸，因為我跟他和解的部份，就是不能再說他怎麼樣了</p> <p>吳：你不用去說他怎麼樣，你就帶我去，然後就定位，看他那裡是什麼號？什麼公司就可以了，不用說什麼，不要用嘉吉的就好</p> <p>吳：...我就是報他賣誰？賣誰？沒開發票，讓他都去鬧這樣子</p> <p>吳：現在我就是要讓他難做就對了，我是因為我不知道，因為如果我知道我是會自己去，現在定位很方便，你資料給我，我就去那裡定位，你就寫一寫給我，我就去給他報，議員叫我約他出來講，他說，乙○○說叫我要打電話跟他約時間，明明就你不對，為什麼要我去打電話去跟你那一些，...讓他有那個困擾，這樣子他才不會針對我</p> <p>吳：這樣子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？他賣精料從頭到尾都沒有開發票，就什麼牧場，這樣子，他現在太哥的，我也用太哥的，我也準備不要養，他跟議員說，叫我打電話跟他約啦！明明就你不對，為什麼我要去給你那個，我也準備不要養，我也要讓他困擾這樣子，讓他客戶全斷光，這樣子你聽的懂我的意思嗎？</p> <p>被：他就真的要叫你做違法的，他這樣子也不對啊</p> <p>吳：他也不對啊！他要做違法的</p> <p>被：他叫你做違法的，你把他趕出去也是理所當然，他還覺得是你把它趕出去</p> <p>吳：我嘸，是我少年仔叫他出去，理事長及那個小姐有在場，我那個少年仔在家情緒不太好，你也知道，你來到人家家裡，拍桌子又拍椅子，還大小聲，人家不趕你出去，也不會很過份？</p> <p>吳：讓他使用的人，都用那個困擾，讓他那個啊！撞個幾聲，人家就都知道了，人家也不會跟他買賣，就變成人家買他的東西，是用錢買的，還造成人家的困擾要做什麼？對嘸！住址就一些給我，什麼牧場，什麼住址，寫一寫，這些就是吃乙○○的精料，都沒有開發票，都逃漏稅，這樣子就好了</p>	
13	<p>110年5月28日10時22分</p> <p>吳：我現在來找榮欣，議員打電話給我，說跟他約下午2點，在要那個建材行那邊，議員跟他約下午2點，我現在要看怎麼，再打算，我若講好，我就不會去啦！若沒有講好，他都針對我，我就是弄到他，反正我也不要養了，要弄到他生意也不用做了，因為他現在一直在針對我，你報我2、3次就算了，我都好啦，反正這個也跟我沒有關係</p> <p>吳：...，他現在一定會講說不是他報的，啊，不是他報的，一定也是叫別人報的啦！改天講一講，他又弄我，我就會把他那個啦！我準備退休，我決（絕）對要弄到他生意都做不下去，我用一用看下午講怎麼樣</p> <p>吳：...，如果有講好，沒有照著約定走，後面我就準備那個，就是要弄他，...</p>	<p>本院卷二第18 3頁</p>
14	<p>110年5月28日18時11分</p>	<p>本院卷二第18</p>

吳：我問你，你是只有拿我們兩個人的資料去報而已嗎？
被：沒有啦
吳：拿我跟嘉義那個林煥欽
被：沒有啦，不止啦
吳：不止，但他說上面只有我們兩個人的資料而以（已）
被：不可能，他拿給煥欽是全部的人，他在說說
吳：他現在就是說，我們兩個去報的，所以他才一直來找我的麻煩，就是這樣子
被：我是將全部，從108年我進這間公司開始的第一筆訂單，一直到離開，所有的資料，但我的資料只有到七月，乙○○那裡有8月及9月及10月的，陳○倩做到10月10號
吳：我8月及9月的資料不見了
被：8月9月的資料不見了？你那邊不見了？
吳：嘿啊！我的資料不見了
被：我也沒有，因為那是陳○倩給你的，因為林煥欽有說，他有看到8月及9月的資料，所以他在問我是怎麼拿到8月及9月的資料，我說我沒有8月及9月的資料，他說，可是乙○○有8月及9月的資料，我說，那應該是陳○倩去檢舉的，因為我已經撤銷了，第一我已經撤銷了，而且我的資料只到7月底，我沒有8月及9月的資料，因為我不知道8月及9月的資料，客戶跟陳○倩叫什麼貨，陳○倩也不會跟我講
被：吳爸爸，我這裡已經撤銷了，後面陳○倩又再去檢舉，他拿的是陳○倩的那一份，他現在就是要去假裝他是無辜的
被：自己逃漏稅，怎麼可以叫人家幫他繳這逃漏稅的錢
被：所以你有簽和解哦！
吳：有啊！議員叫我簽給他，讓他去減少一些罰款，這樣子而已，算是沒有和解啦！只是簽給他讓他少罰一點錢，我沒有簽，他就會一直檢舉我啊！你叫我怎麼辦！我們現在有講好，現在有五個人作證，還有拍照哦！不是只有議員及我朋友哦！有五個人作證及簽名，他現在就是說因為我太挺你，所以他才會針對我，我說我也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，我又沒有欠你們的錢，你們帳單來，我就付現金了，我有犯到什麼？他就說就是我去報的，因為上面有我的名字，你拿來的帳單就是都在我這裡，我沒有去檢舉你，他說上面有我的名字，我才知道你就是只有拿我跟林煥欽的去檢舉
被：沒有啦，我是拿全部的資料啦
被：我若要證明他有逃漏稅，我一定是拿一開始做的第一張單，一直到我沒有做為止的最後一張單，我都拿去，我不可能只有拿單獨的人去，因為拿單獨的人去說服力太低
吳：你不就要來請款時，就拍下來了，我是跟他說，我是沒有去檢舉你，也沒有給你怎麼樣，他說

	<p>上面有我的名字，啊，上面有我的名字，你帳單是你外務拿來請款的啊！你外務要做什麼，我怎麼會知道，一定是有說什麼利頭，人家才會給你存檔，你就給人家就好了，你答應要給人家的，就給人家就好，是你自己不要給人家的，才會變成這樣子的，這是你自己不對，我們變成無辜的，這是你們兩個人的事情，變成我們</p> <p>吳：我也是把你當作我自己的女兒一樣，他今天這樣子一直來亂我，一直報，我是怕他這樣子一直報，昨天那個環保的跟我說，你們要趕快講和，不然他要去報，我們就一定要來，到最後就是換環保署來，若環保署來就會更麻煩了，昨天環保的也是一直叫我去和解，我很不喜歡麻煩議員，他還要叫我姑丈咧！我朋友叫議員出面來解決這個事情，我原本有想到一個爛招，所有他賣的人，那個嘉吉的料，你載我來去定位，住址寫給我，我真的很生氣，因為他一直報一直報，我也要報，讓大家都難養，這樣子他就做不了生意了</p> <p>吳：...，給裡面亂一下，外面又亂一下，很煩，我才會跟你說，你載我去看他賣多少東西，我就是不要讓他做不下去，就對了，我也可以叫別人報一報，說什麼住址跟什麼住址也都沒有開發票啊！我就去報啊，叫多一點的人去報，所以那個顧問就說，只有拿我們兩個人去報而以（已），說上面都有我們的名字</p>	
15	<p>110年5月29日9時28分</p> <p>被：吳爸爸，我從來，我不可能會這樣子害你們的，我當初去檢舉他的這些文件，是我所有的客戶，80多個所有請款單的資料，那個都是長安實業發出來的請款單的資料</p> <p>吳：本來就是他報的，不然還會有誰，他是有跟我承認，不然是誰報的</p> <p>被：那他這樣子就是有承認了</p> <p>吳：那天晚上環保來，隔天下午他就打電話給我，說要出來，這樣子是誰去報的，我就罵他，...你跟我的仇恨結很大了，你去報環保的，還要跟我說什麼，還有什麼好說的，我又沒有欠你錢，你帳單拿來，我就付現金了，我又沒有欠你錢，你還這樣子搞，昨天也有說，榮欣也有跟他說這個客戶是好的客戶，一般人都開票，像是榮欣那個200多萬，帳單若來，我若有我一定就給他，不然在（再）隔天我一定會匯給他</p>	本院卷二第188頁
16	<p>110年6月16日17時10分</p> <p>被：...，因為我跟他的部份，我們已經和解了，是陳○倩在後面又有人跟他有糾紛</p> <p>被：吳爸爸我跟你說，我後面所有的帳單，我全部都拿給陳○倩，乙○○那裡他有的東西8月及9月的東西，我已經沒有做了，我沒有8月及9月的資料</p> <p>吳：我們帳單8月及9月不見了</p> <p>被：因為那不是我啊！因為我做到7月底而以（已）啊！8月我就沒有資料，因為我8月就沒做了，因為客戶看到的資料跟我說的是8月及9月資料，我根本</p>	本院卷二第190至191頁

	<p>就沒有，沒錯，我跟他有勞資糾紛，沒錯我跟他有勞資糾紛，是後面又有人去亂他，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，我錢拿不回來，還要被人這樣亂講話，我已經很吃虧了</p> <p>被：我資料都拿給陳○倩了，只有陳○倩，陳○倩做到10月份，只有他有8月、9月、10月的資料，吳爸爸你瞭解我的意思嗎？沒有錯，我有去國稅局檢舉，但我已經撤銷了，撤銷後面，客戶看到乙○○拿去的資料是有含8月及9月10月的資料去跟他大小聲，而我，我7月就沒有做了，我沒有8月、9月、10月的資料，所以後面還有人去檢舉乙○○，那是別人的事情</p> <p>被：...因為我已經撤銷了，我已經撤銷了，吳爸爸我真的講的很想哭，因為我已經撤銷了，然後你們都把這件事情，全部都賴在我身上，後面又有人再去檢舉他，這不是我的問題耶</p> <p>被：我也覺得吳爸爸你很無辜，但我就是不知道要怎麼幫你的忙，我現在跟他和解，我是不能再對他怎麼樣</p> <p>吳：你不能對他怎麼樣，你有你的辦法，就是法院他做多少生意，他若還要這樣子亂報，我就要看他做多少生意，他做誰的，你住址給我，換我檢舉他，讓他去繳不完</p> <p>吳：你知道他們經理，那你打電話跟他們經理說啦，他如果要這樣，就要讓大家都不能做，你就跟他說，是我在說的，如是他要這樣子，我要查看他吃嘉吉的客戶有哪些，我都要去檢舉啦</p>	
17	<p>110年6月25日11時49分</p> <p>被：我撤銷了</p> <p>甲○○：撤銷，那就是不能撤銷啦，</p> <p>被：那是可以撤銷的啦</p> <p>甲○○：不行啦！不能撤銷啦，他們就在抓不到了，怎麼可能不會罰他，那兩張是小倩送去的沒錯啦，後面那兩張，我8月及9月的那兩張，小倩來收，我可能沒收到，結果他又拿回去了，這就是你們搞的，你也有看到環保的，乙○○那個人又不講理，如果這個人若講理，他就不會這麼過份，他要人家幫忙，怎麼可能讓你撤銷，那怎麼去撤銷</p> <p>被：我有去撤銷了</p> <p>吳：那就沒有用，撤銷就是沒有用，你聽的懂嗎？你也不瞭解這個道理，國稅局都有證據了，最好了，怎麼可能讓你撤銷，就是因為有證據，所以人家才會罰他啊！不是你要撤銷就可以撤銷，應該是小倩搞的沒錯啦！後面來就好禮一點，不是啊，來就大小聲，拍桌子，不是這樣子嗎？你們搞成這樣子事情都變不好了</p>	本院卷二第19 2頁